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賴世銘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pg737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000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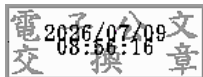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17地
號等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
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5年7月1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
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並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臺北市府財政
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
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港隆投
資有限公司、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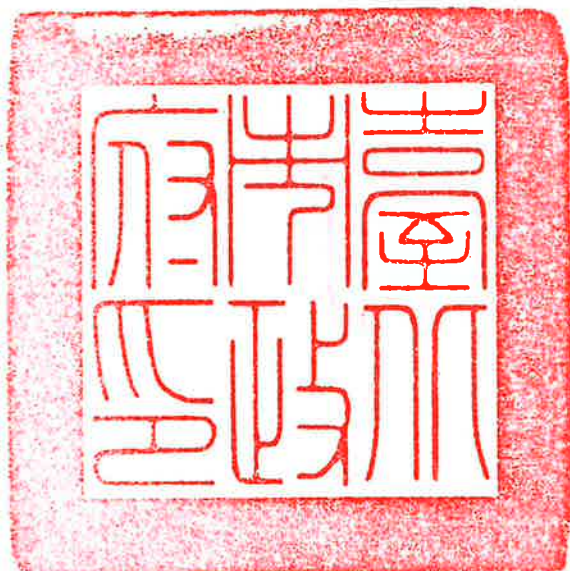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53000068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17地號等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5年7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17 地號等
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1530000681 號公告公開展覽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17 地號等
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1530000681 號公告公開展覽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	2
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暫予保留案「細南1」相關規定	5
肆、發展現況	7
伍、計畫構想	15
陸、計畫內容	16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19
捌、其它	19
附件一、土地同意書	附錄-1
附件二、土地謄本	附錄-4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2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示意圖	4
圖 3 南港區變更位置示意圖（細南 1）（暫予保留地區）	6
圖 4 計畫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8
圖 5 計畫區現況照片圖	9
圖 6 計畫區周邊交通現況圖	11
圖 7 計畫區 500 公尺範圍內大眾運輸場站位置示意圖	12
圖 8 計畫區 5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分布圖	14
圖 9 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	17
圖 10 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18
圖 11 回饋土地位置示意圖	20

表目錄

表 1 歷年都市計畫發布情形整理表	2
表 2 暫予保留案（細南 1）內容摘要表	5
表 3 計畫區土地權屬統計表	7
表 4 道路路網一覽表	10
表 5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說明表	16

案 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17 地號等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申請單位：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示意圖所示

類 別：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依臺北市政府 72 年 7 月 11 日府工二字第 25178 號公告實施「配合南港大坑溪整治規劃擬（修）訂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為加油站用地。

本案依臺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494751 號公告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下稱公設專通），經檢討符合變更原則（五）「經檢討無維持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且無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需要者，配合地區及周邊需求變更為適當分區，並依前述檢討原則辦理回饋。」列為暫予保留案編號「細南 1」，原則同意變更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惟土地權利關係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另案辦理變更，整體開發，並依公設專通檢討原則（二）回饋 30% 土地，以集中留設為原則。

現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上開規定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於本計畫研擬相關回饋計畫與規範，故訂定本計畫。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

一、原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表 1 歷年都市計畫發布情形整理表

原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及文號
擬訂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畫案	58.08.22 府工二字第 44104 號
擬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61.11.18 府工二字第 59349 號
配合南港大坑溪整治規劃擬(修)訂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72.07.11 府工二字第 25178 號
擬定南港大坑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研究院路及舊莊街以東縱貫鐵路以南原省市界線及新河道以西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2.08.19 府工二字第 34534 號
修訂南港區縱貫鐵路以南、大坑溪以西(省市界線)、舊莊街、研究院路以東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0.04.12 府工二字第 80017250 號
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90.09.28 府都二字第 9010582400 號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7.12.17 府都規字第 10720732431 號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8.01.18 府都規字第 10760657151 號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停車空間規定案	112.09.12 府都規字第 11200914341 號
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113.03.28 府都規字第 11330206031 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	113.07.08 府都規字第 11330494751 號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113.11.12 府都設字第 11300917561 號
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114.05.09 府都規字第 11430273291 號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51 巷以西、研究院路 151 巷以北、研究院路一段以東及研究院路 101 巷以南所圍街廓之南側，面積為 1,969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加油站用地（詳圖 1、圖 2）。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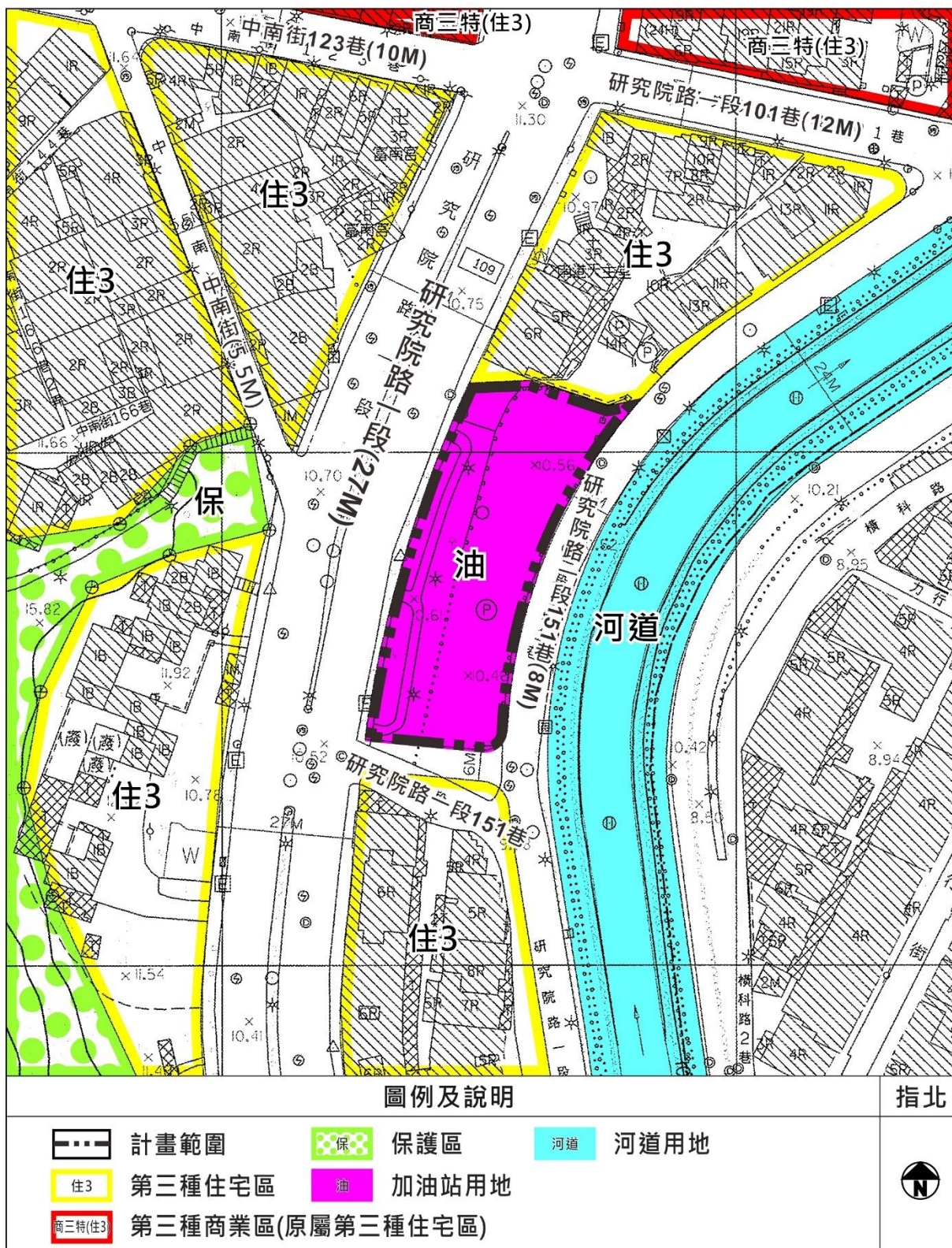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示意圖

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暫予保留案「細南1」相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494751 號公告實施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內暫予保留案變更編號細南 1，變更內容摘要如下：

表 2 暫予保留案（細南 1）內容摘要表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南 1	研究院路一段 101 巷南側	加油站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特）	0.2050	1. 本案前於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7 月 6 日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論原則同意得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惟附帶規定如下： (1) 土地權利關係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擬細部計畫。 (2) 未來應整體開發，並應依本府通案變更回饋原則回饋 30% 土地或等值樓地板面積或代金，並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後、領取使用	1. 本變更編號範圍土地權利關係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另案辦理變更，土地權利關係人應自擬細部計畫整體開發，並依本案檢討原則（二）1 回饋 30% 土地，並以集中留設為原則。經市府同意得以捐贈樓地板面積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細節另於該細部計畫內規範。

				執照前回饋完畢。 2.後經本市都委會107年10月25日第738次會議報告決議(略以):「有關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內容另案納入全市公共設施通檢案辦理一項,請市府加速辦理」,爰納入本案辦理變更。 3.符合變更原則(五)。	2.回饋後之土地,其強度及使用管制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住宅區規定辦理。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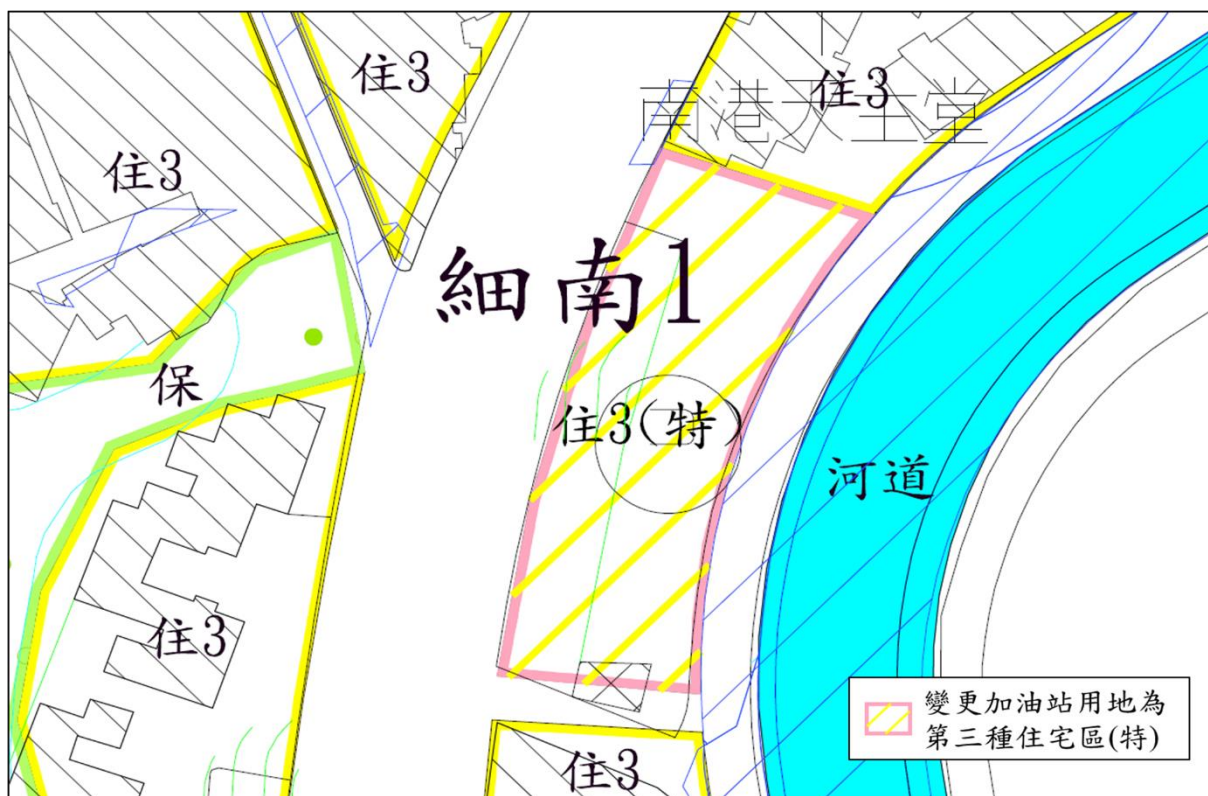


圖3 南港區變更位置示意圖(細南1)(暫予保留地區)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8 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

肆、發展現況

一、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為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17 地號等 9 筆土地，土地面積為 1,969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為 769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 1,200 平方公尺。

表 3 計畫區土地權屬統計表

權屬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比例 (%)
公有	中南 段	一小段	17	12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39.06
			18	38		
			19	7		
			27	712		
私有			20-1	25	私有	60.94
			22-3	52		
			23-2	7		
			23-5	846		
			26	270		
總計				1,9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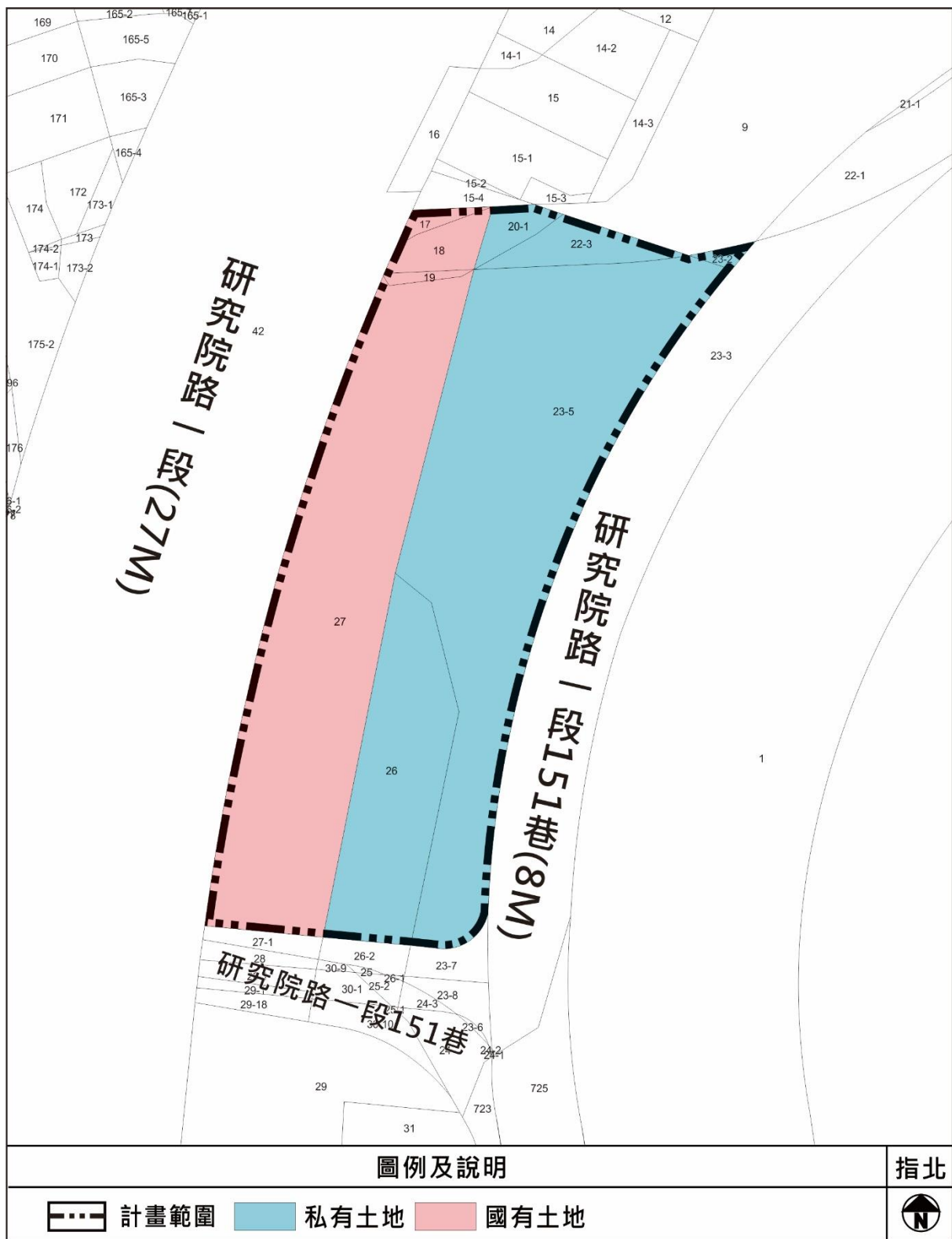


圖 4 計畫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範圍現況部分作為綠美化開放空間，部分作為臨時使用之停車場，提供周邊住宅居民日常生活休閒遊憩及停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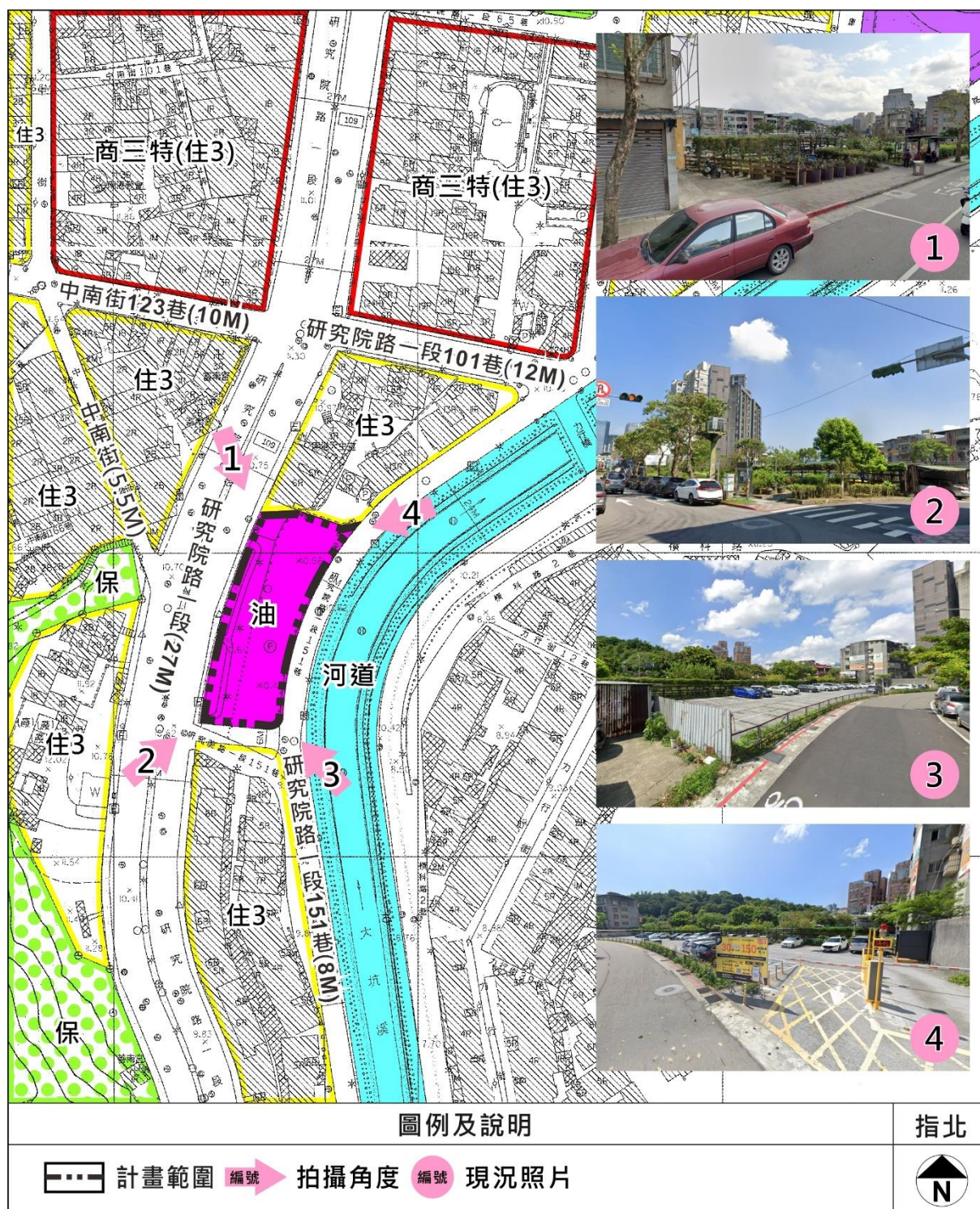


圖 5 計畫區現況照片圖

三、交通系統

(一)道路系統

主要道路包含南北向研究院路、東西向忠孝東路及南港路。研究院路一段路寬為 27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往北可到達捷運南港展覽館站，經經貿二路通往內湖區，銜接國道系統，往南可通往中央研究院；忠孝東路七段路寬為 3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往西可到達臺鐵、高鐵及捷運南港站，通往信義區；南港路一段路寬為 20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往西可通往松山區，往東銜接大同路通往汐止區。

次要道路包含東西向市民大道，市民大道八段路寬為 3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往西可通往臺鐵及高鐵南港車站、臺鐵松山車站，並串接南港區內各聯絡道路，往東可銜接富康街一巷到達誠正國中。

表 4 道路路網一覽表

道路類型	道路名稱	方向	路寬 (公尺)	車道數
主要道路	研究院路	南北向	27	雙向 5~6 車道
	忠孝東路	東西向	30	雙向 6 車道
	南港路	東西向	20	雙向 4~6 車道
次要道路	市民大道	東西向	30	雙向 2~5 車道

(二)公車系統

公車行駛路線多集中於研究院路、忠孝東路及南港路等道路路段，主要服務南港區、內湖區及往來大臺北各地區乘客。本計畫範圍 500 公尺內共設有 14 處公車站牌。

(三)軌道運輸系統

本計畫範圍鄰近臺北捷運文湖線及板南線交會之南港展覽館站、板南線南港站、臺鐵南港站及高鐵南港站，其中捷運南港展覽館站位於本計畫範圍 500 公尺範圍內，具有優良之交通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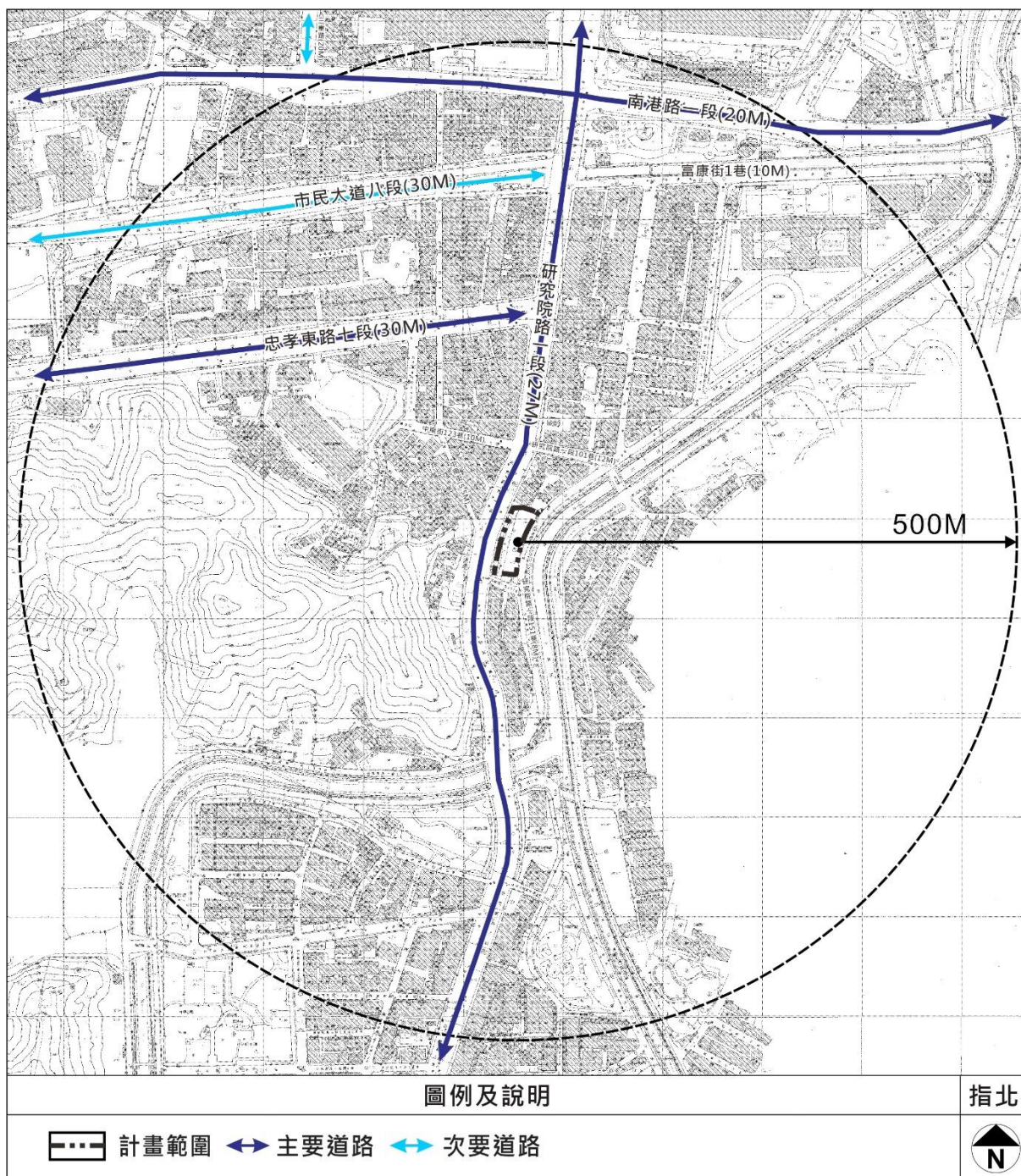


圖 6 計畫區周邊交通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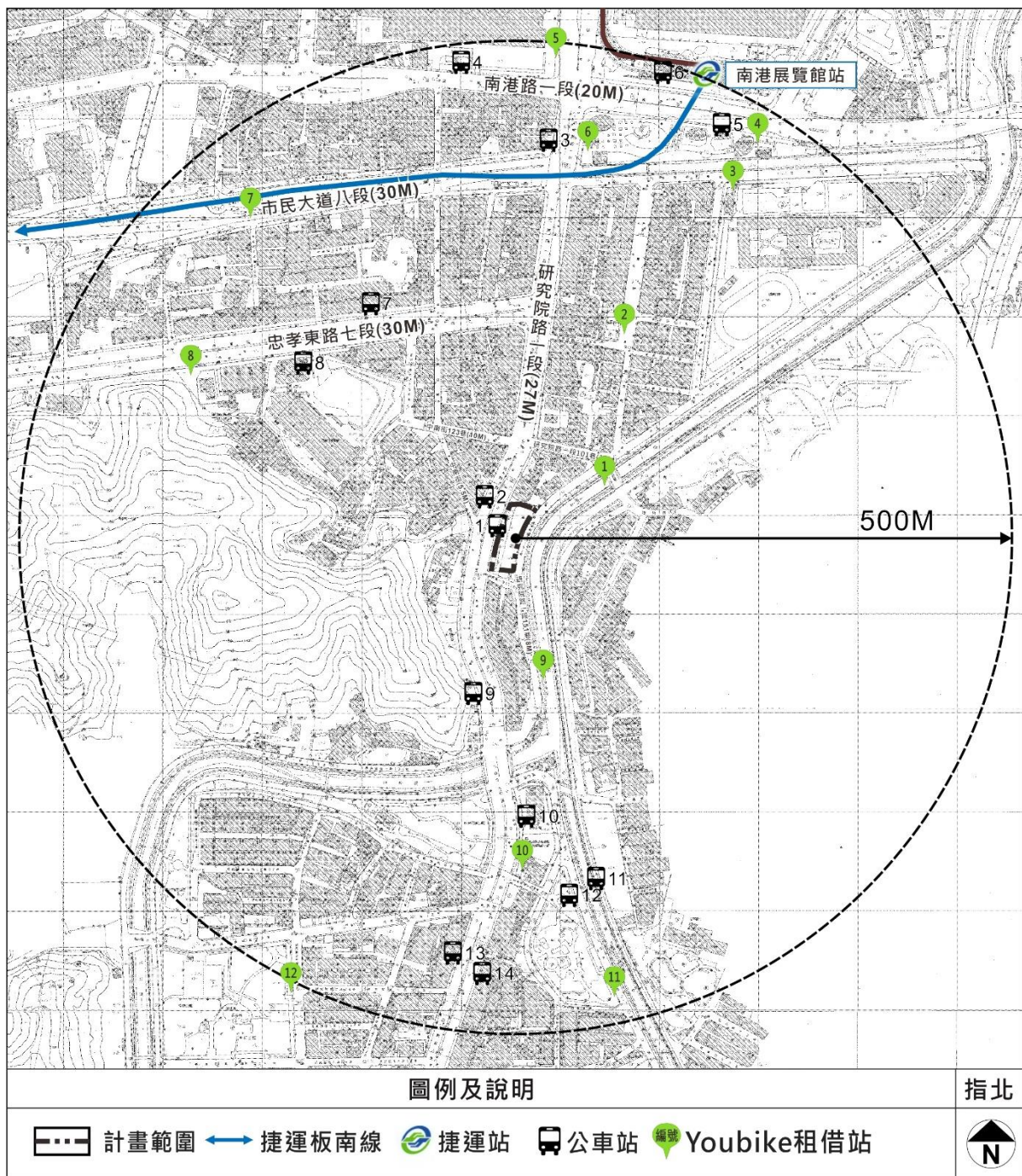


圖 7 計畫區 500 公尺範圍內大眾運輸場站位置示意圖

四、公共設施現況

計畫範圍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現況分布如下：

- (一)學校用地：計畫範圍周邊計有 1 處學校用地為誠正國中。
- (二)公園用地：計畫範圍周邊計有南汐公園、南港新富公園、四分河濱公園、南港 59 號公園、中研公園、六福公園等 6 處公園用地，其中南港 59 號公園尚未完成開闢，現況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
- (三)綠地用地：計畫範圍周邊計有 1 處綠地用地。
- (四)交通用地：計畫範圍周邊計有 6 處交通用地。
- (五)鐵路用地：計畫範圍周邊計有 1 處鐵路用地。
- (六)河道用地：計畫範圍周邊計有大坑溪、四分溪等 2 處河道用地。
- (七)機關用地：計畫範圍周邊計有國家文官學院本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 2 處機關用地。
- (八)護坡用地：計畫範圍周邊計有 1 處護坡用地。
- (九)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計畫範圍周邊計有 1 處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
- (十)抽水站用地：計畫範圍周邊計有大坑左抽水站、大坑右抽水站等 2 處抽水站用地。
-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計畫範圍周邊計有 1 處自來水事業用地為南港加壓站。
- (十二)變電所用地：計畫範圍周邊計有 1 處變電所用地為東興變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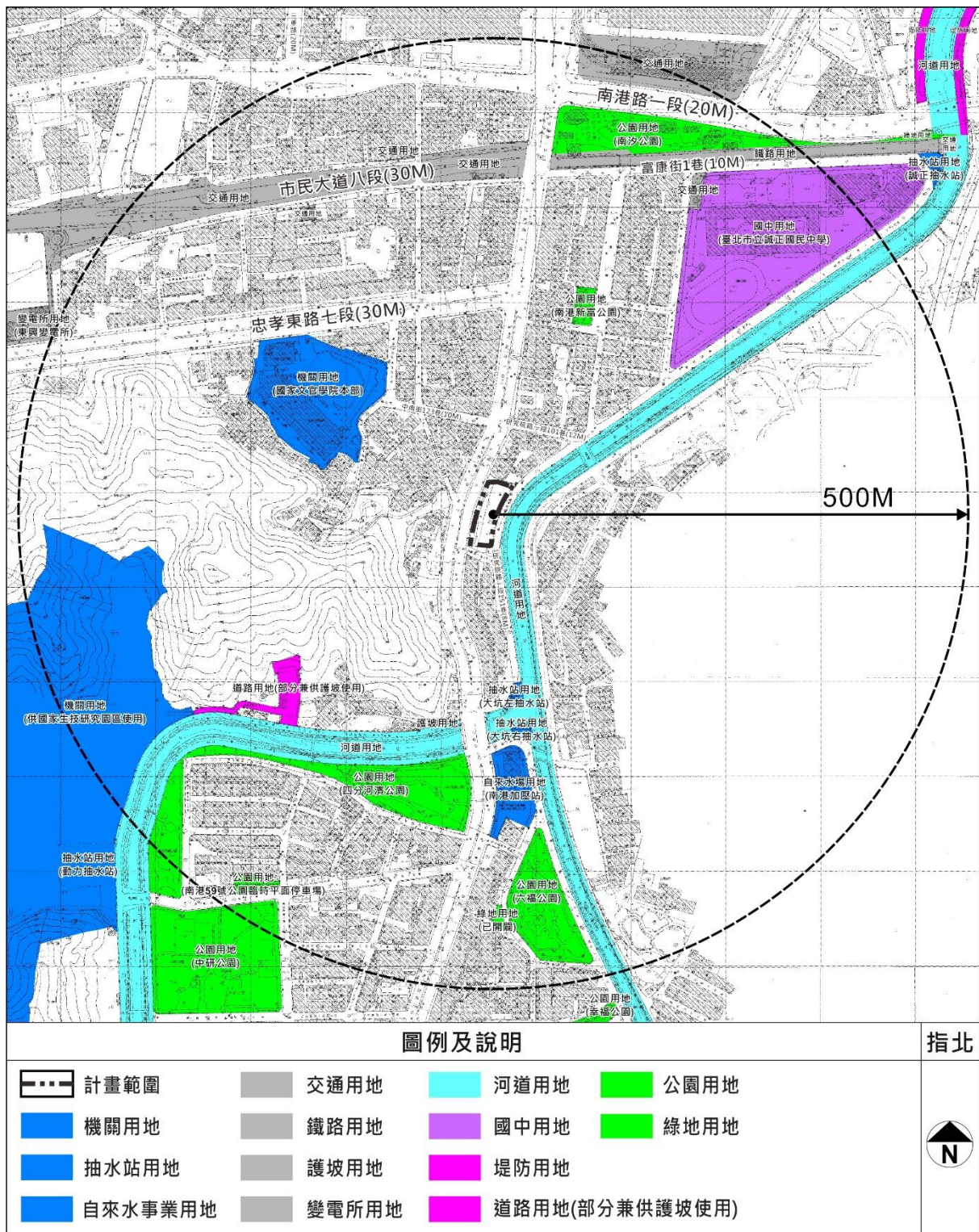


圖 8 計畫區 5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分布圖

伍、計畫構想

一、回饋構想

本案依公設專通規定回饋 30%土地，經核算應捐贈 590.7 平方公尺土地，經臺北市政府評估興建社會住宅不具規模不符效益，又回饋土地查無與鄰近住宅區土地協議合建之法令依據，故採捐贈可建築土地予臺北市，並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活化，復經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 28 次會議同意在案，回饋土地集中留設於本計畫範圍南側。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依公設專通規定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面積合計為 1,969 平方公尺，依臺北市政府 90 年 9 月 28 日府都二字第 9010582400 號公告「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人口統計表所示，第三種住宅區居住密度以每公頃 900 人推估，本計畫區估計人口數為 178 人。

陸、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範圍內加油站用地面積為 1,969 平方公尺，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詳表 5 及圖 9）。

表 5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說明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平方公尺)	
中南段一小段 17 地號等	加油站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特）	1,969	1.依據臺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494751 號公告實施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內暫予保留案（細南 1）規定辦理。 2.現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前開規定，以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辦理本細部計畫變更案，回饋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 28 次會議確認捐贈 30%可建築土地。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三種住宅區（特）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住宅區規定辦理。

三、都市設計準則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環境品質，透過本都市設計準則提升空間與交通規劃品質（詳圖 10）。

- （一）建築基地沿道路側應退縮淨寬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並與鄰地順平衡接。
- （二）計畫範圍北側臨地界線處應退縮留設 2 公尺人行道。
- （三）建築基地開發所衍生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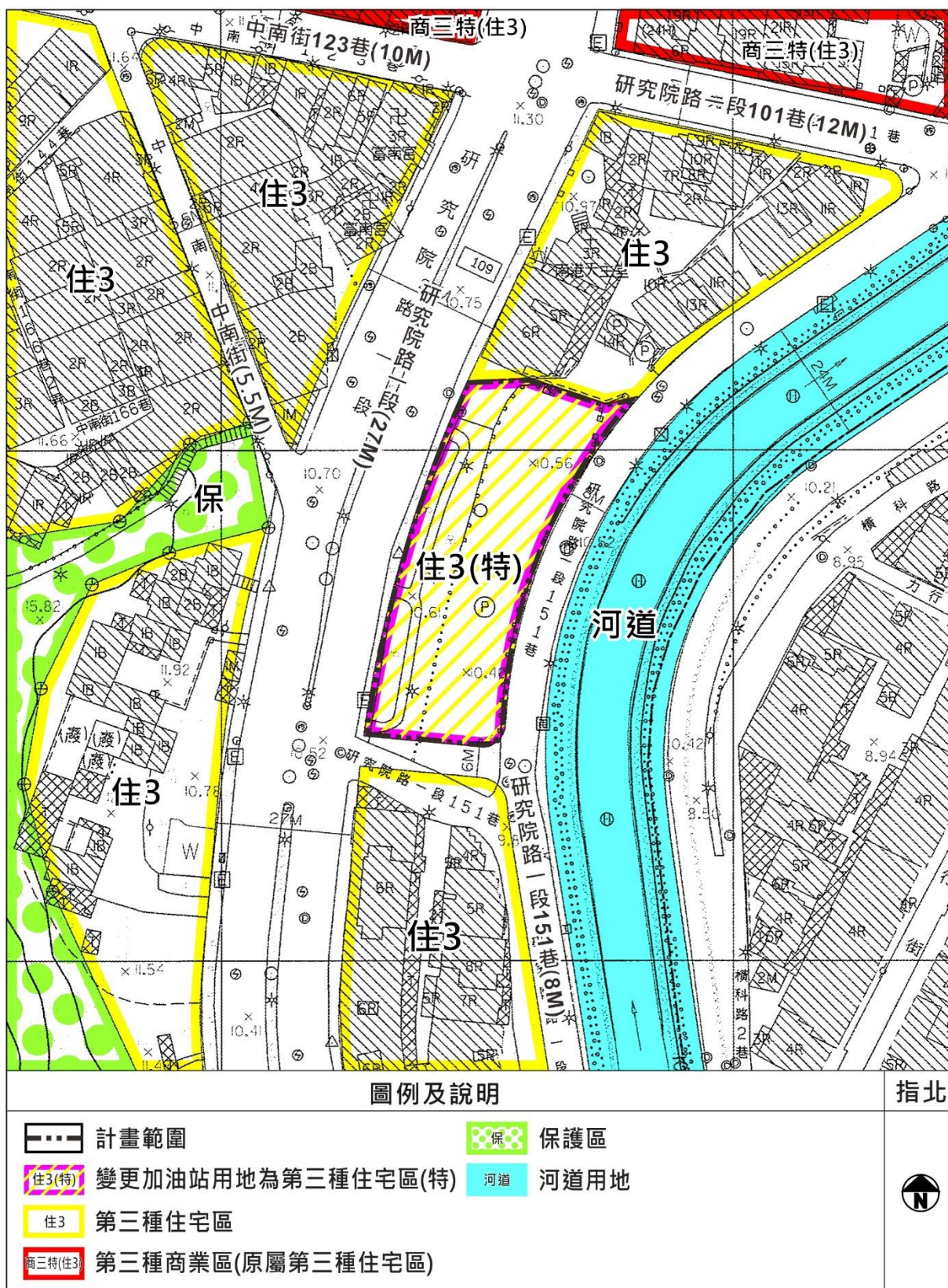


圖 9 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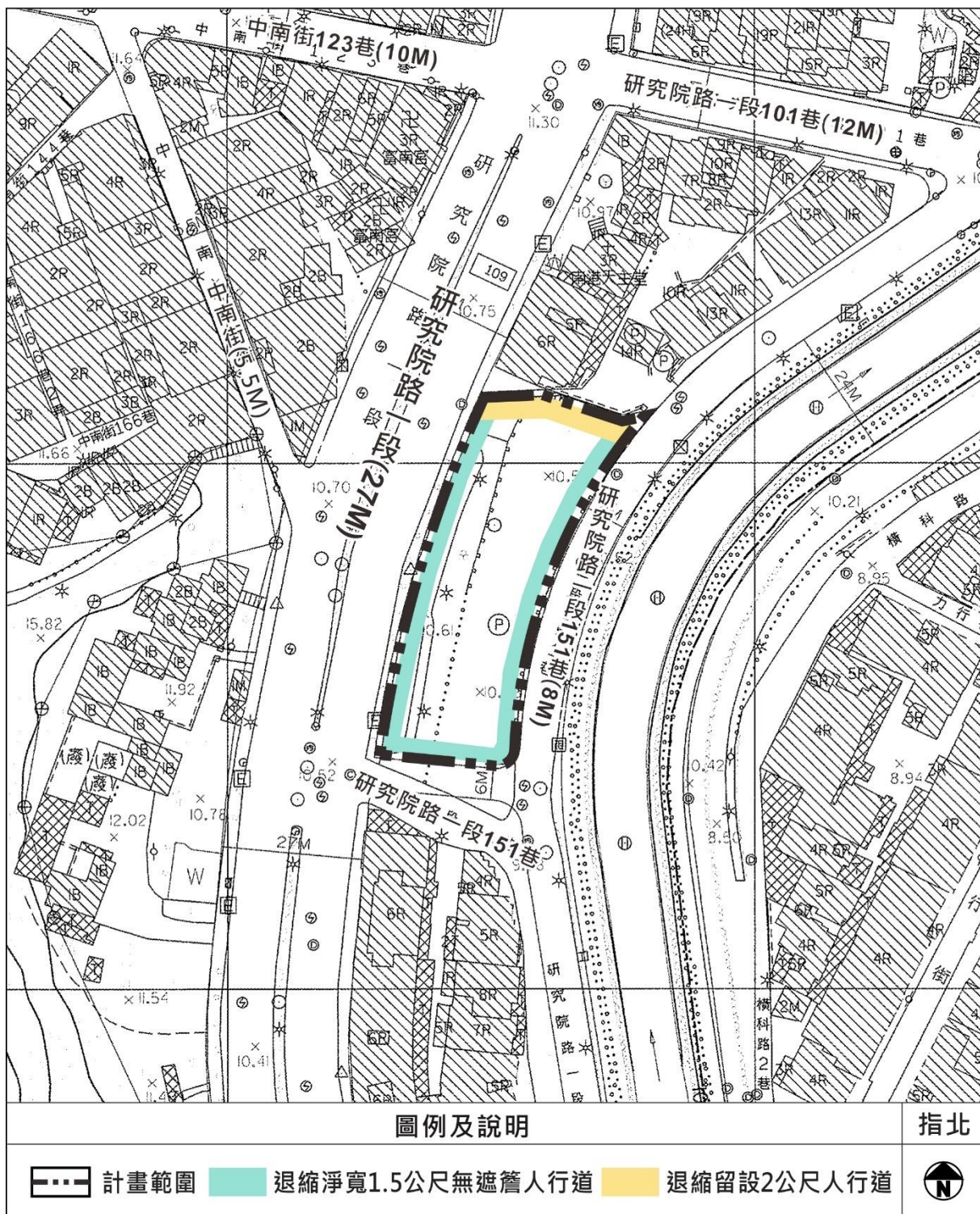


圖 10 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籌備資金開發。
- 二、本計畫捐贈予臺北市之第三種住宅區（特）可建築土地，後續由臺北市政府自行規劃開發。
- 三、回饋計畫
 - （一）本案變更回饋內容為本計畫範圍 30%第三種住宅區（特）土地，面積為 590.7 平方公尺（詳圖 11）。
 - （二）回饋土地應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臺北市，並登記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管有，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 （三）辦理前項回饋土地移轉登記前應負責清理所回饋土地上、下之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不得要求補償。

捌、其它

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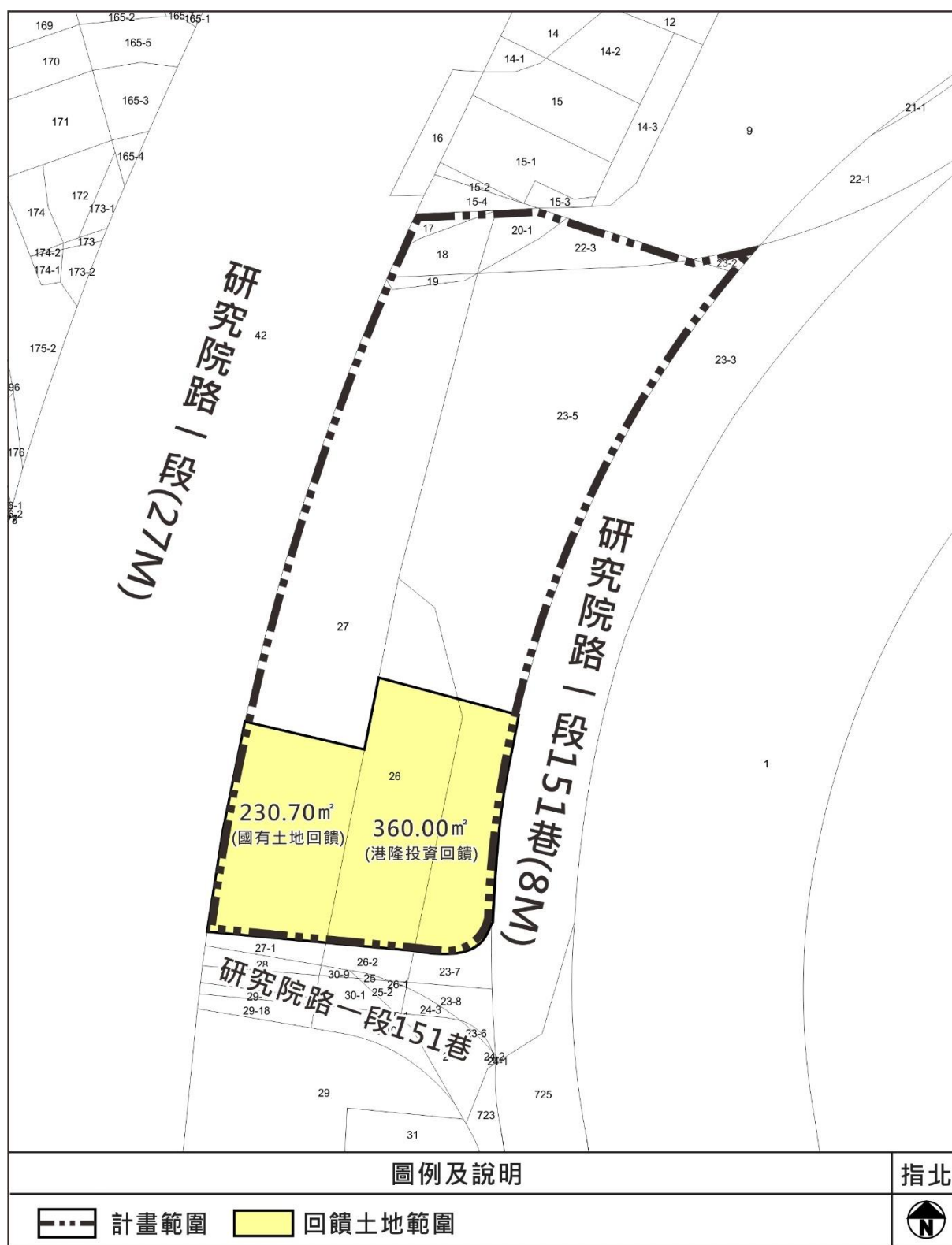


圖 11 回饋土地位置示意圖

附件一、都市計畫變更同意書

同意書

茲同意本公司下列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持分	持分面積 (m ²)
南港區	中南段	一小段	20-1	25.00	港隆投資 有限公司	1/1	25.00
			22-3	52.00		1/1	52.00
			23-2	7.00		1/1	7.00
			23-5	846.00		1/1	846.00
			26	270.00		1/1	270.00
合計				1,200.00		1,200.00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同 意 人

姓 名：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鍾霖

統一編號：42815668

聯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連絡電話：(02)2546-16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
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劉怡君 (02)27814750分機1516

80240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受文者：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45001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貴公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本署）同意所管臺
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17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併同貴
公司所有土地辦理「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17
地號等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之細部計畫變更、回饋方式案，本分署原則同意由貴公
司依所提方案擬具細部計畫辦理變更，惟相關規費由貴
公司負擔，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4年7月7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1400222690號函交
下貴公司114年7月2日港隆字第1140007002號函辦理。

正本：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副本：

分署長趙子賢

附件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H9B9Q8G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23176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10月0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12,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南港三重埔段744-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01月2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4年12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0,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3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HHB908G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23176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10月0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3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12,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南港三重埔段745-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0,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HHB908G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23176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10月0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南港三重埔段745-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2月2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8,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2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HHB908G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23176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7月0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12,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9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4月25日
所有權人：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815668
住 址：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江山街44號一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北松字第0118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4,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7月 ***1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074年10月 ***1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075年04月 ***1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075年06月 ***1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7年 字號：南港字第0435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市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28,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
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
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及保證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37年6月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
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轉／
（續次頁）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2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2

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9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7北松字第005135號

共同擔保地號：中南段一小段 0020-0001 0022-0003 0023-0002
0023-0005 0026-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22-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HHB908G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23176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7月0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5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9,21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2-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30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4月25日
所有權人：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815668
住 址：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江山街44號一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北松字第0118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9,01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42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076年09月 ***16,9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080年09月 ***70,4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081年09月 ***84,1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089年04月 **113,03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090年06月 **113,15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092年10月 **101,75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7年 字號：南港字第0435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市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28,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
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
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及保證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7年6月6日
（續次頁）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22-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2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30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7北松字第005135號

共同擔保地號：中南段一小段 0020-0001 0022-0003 0023-0002
0023-0005 0026-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23-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HHB908G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23176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7月0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3,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3-5、23-6地號
分割自：2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29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4月25日
所有權人：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815668
住 址：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江山街44號一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北松字第01183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6,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13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2*****
076年09月 ***1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080年09月 ***4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3*****
081年09月 ***55,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3*****
089年04月 ***78,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2*****
090年06月 ***7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092年10月 ***75,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2分之4*****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收件年期：民國107年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權 利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中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28,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及保證債務。
（續次頁）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南港字第043570號
登記原因：設定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23-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2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7年6月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29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7北松字第005135號

共同擔保地號：中南段一小段 0020-0001 0022-0003 0023-0002

0023-0005 0026-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23-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HHB908G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23176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4月2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84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3,35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3-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3-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31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4月25日
所有權人：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815668
住 址：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江山街44號一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北松字第0118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6,54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3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076年09月 ***13,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080年09月 ***54,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081年09月 ***65,2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089年04月 ***86,13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090年06月 ***86,39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092年10月 ***79,96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7年 字號：南港字第0435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中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28,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及保證債務。

（續次頁）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23-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2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7年6月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31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7北松字第005135號

共同擔保地號：中南段一小段 0020-0001 0022-0003 0023-0002

0023-0005 0026-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HHB908G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23176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4月2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3,789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南港三重埔段742-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6-1至26-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4月25日
所有權人：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815668
住 址：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江山街44號一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北松字第0118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6,82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9月 ***16,0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077年03月 ***16,0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6分之12*****
092年10月 ***86,12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2分之4*****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7年 字號：南港字第0435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中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28,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及保證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37年6月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
（續次頁）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2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7北松字第005135號

共同擔保地號：中南段一小段 0020-0001 0022-0003 0023-0002
0023-0005 0026-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002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27日14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H908G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電謄字第23176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7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南港三重埔段742-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7-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01月2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4年12月3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8,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4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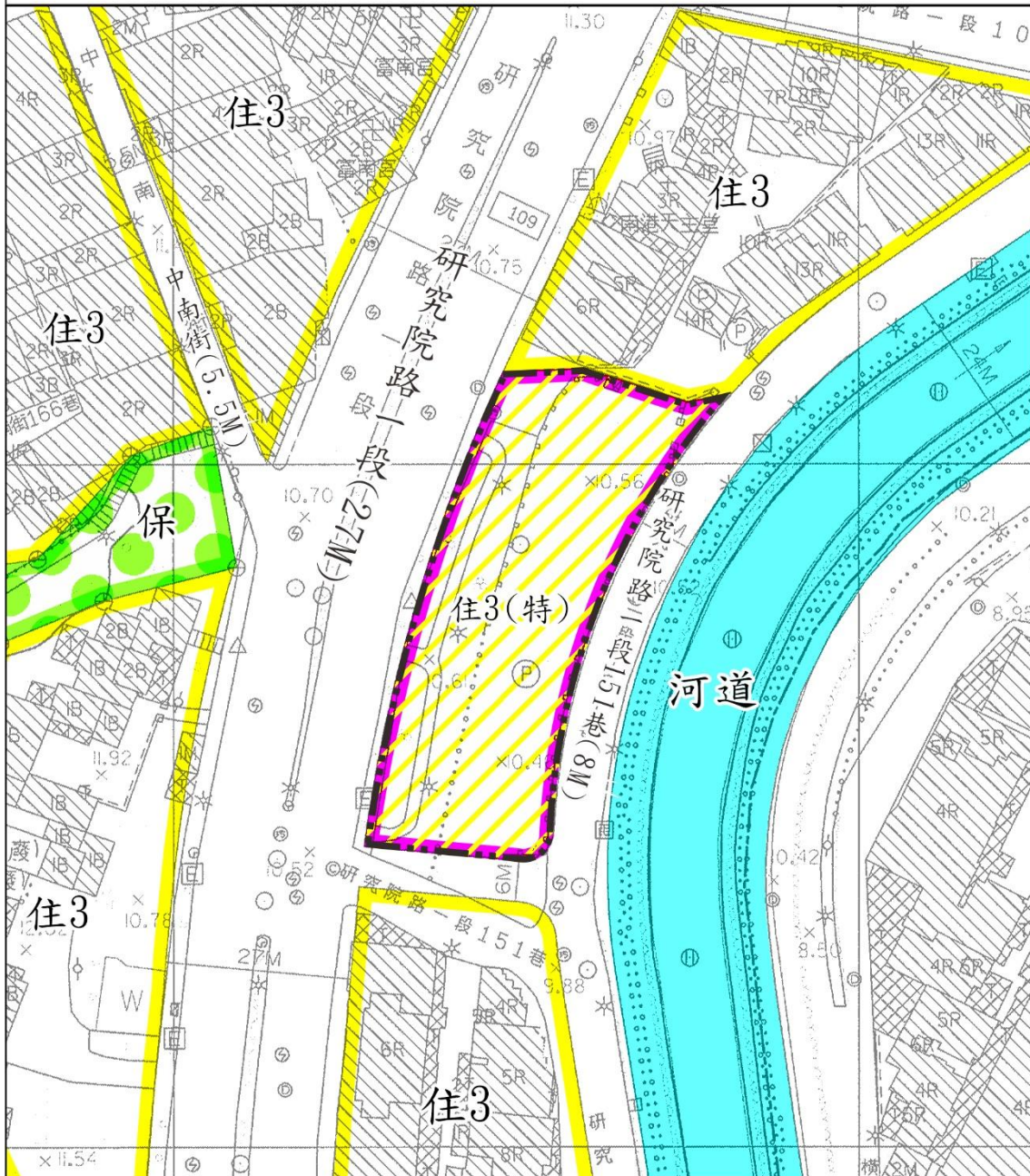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主管
股長 鄭宇鈞
承辦人員
工程員 賴世銘

申請人代表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17地號等
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圖



圖例及說明

指北



計畫範圍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



第三種住宅區



河道用地



保護區



比例尺

1/1000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17地號 等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議程

時間：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7時
地點：本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網址

時間	內容
19:00-19:05	主席致詞、會議流程說明
19:05-19:20	計畫內容簡報
19:20-19:50	現場民眾提問（依發言單順序） 及市府相關單位回應
19:50-20:00	結語

議程實際時間視現場出席及發言狀況調整

115年7月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